

以权利对抗平等

——评诺奇克的资格理论

姚大志^{a b}

(吉林大学 a.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b.哲学社会学院,长春 130012)

摘要: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当代政治哲学中最流行的理论是平等主义。但是,也有一些不同的政治哲学反对平等主义,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诺奇克的资格理论。诺奇克的资格理论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罗尔斯式平等主义的批评;另外一方面是阐述他自己的分配正义观,而这种正义观试图以权利来对抗平等。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以“自我所有权”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为基础。如果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依赖于“自我所有权”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而这两种所有权又都难以成立,那么资格理论就难以立足了。

关键词:诺奇克;自由主义;平等;正义;资格;权利

中图分类号:B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6)04-0015-07

自二战结束后,西方各国开始朝福利国家的目标前进。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西方各国经历了一段辉煌的社会发展时期,普遍建立了平等主义的福利保障制度。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可以说是这一历史时代的哲学表达。诺奇克于1974年发表了《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这部著作不仅在理论上是一部影响深远的政治哲学经典,而且它也预示了西方政治思想潮流将发生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在政治上,随着美国里根总统和英国撒切尔首相的上台,保守主义在西方各国登堂入室;在思想上,随着诺奇克发表他的这部著作,极端自由主义开始在西方社会流行并取得支配地位。至此,西方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自由主义在其两种基本范式之间不断摇摆,一种是罗尔斯式的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另一种就是诺奇克式的极端自由主义。这种极端自由主义表现在分配正义问题上就是所谓的资格理论。诺奇克的资格理论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罗尔斯式平等主义的批评,另外一方面是

阐述他自己的分配正义观。诺奇克的分配正义观由三个基本观念组成,即持有正义的原则、自我所有权以及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一、对罗尔斯式平等主义的批判

罗尔斯和诺奇克是西方当代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但是两者的观点却是对立的。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罗尔斯主张,正义意味着平等,任何不平等都是应该加以纠正的;诺奇克则认为,正义意味着权利,而权利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于当代社会,自由与平等是最重要的两种政治价值,而两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张力:罗尔斯靠近平等的一端,诺奇克靠近自由的一端。诺奇克以权利对抗平等,对罗尔斯的平等主义给予了批评。

罗尔斯主张,当代社会分配领域中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有悖于正义的理想,从而必须加以解决的。诺奇克承认社会分配领域中不平等的存在,但他认为这种问题不应由国家通过再分配来解决,否则就会侵犯个人的权利。罗尔斯用以解决不平等的东西是差别原则,他试图从“最不利者”来确定基准,以达到最可辩护的平等。诺奇克则用资格理论来对抗差别原则,他主张只要个人财产的来路是正当的,符合正义的获取原则和转让原则,那么任何他人、群体和国家都无权加以剥夺。

收稿日期:2015-1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制度正义的理念研究”(15BZX022);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姚大志(1954—),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政治哲学研究。

罗尔斯从一种历史的观点来证明不平等是应该加以解决的。在他看来,历史是一个人类逐渐由不平等变得更为平等的过程。在历史的早期,社会是等级制的,每个人生来就具有一个固定的社会位置,这里毫无平等可言。等级制被废除之后,出现了一种机会的平等,每个人的所得或社会地位取决于激烈的竞争。显然,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对竞争具有重大影响,其结果是严重的不平等。自二战以后,虽然在西方社会中导致不平等的社会文化因素被严重削弱了,但自然天赋的因素依然存在,从而仍旧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在罗尔斯看来,这些自然天赋对个人来说是偶然的和任意的,它们对收入和社会地位产生的优势在道德上是不应得的。罗尔斯提出用“差别原则”来解决不平等,来改善社会中“最不利者”的处境,从而缩小贫富差别。

诺奇克对罗尔斯的这种证明提出了强烈批评。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以“最不利者”为基点来解决不平等,而“最不利者”是指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诺奇克对此提出了质疑:在罗尔斯所说的原初状态中,人们应该考虑的是关于个人的正义原则,而不应该是关于某个群体的正义原则,因为处于原初状态中的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利益,其动机应该是个人的,不会是群体的^{[1]228}。在他看来,如果考虑问题的基点是个人,那么每个人对社会或他人做出了什么贡献,以及是否得到了与其相应的回报,这是清清楚楚的,从而没有差别原则的用武之地。如果考虑问题的基点是群体,那么个人的贡献与回报就搅成一锅粥了。

罗尔斯为“差别原则”所需的再分配进行了论证,而其论证有两个根据。第一个根据是“社会合作”。罗尔斯认为,每个人都必然加入某个社会合作体系中,并由此获益。罗尔斯认为他的这种主张依据于一种直觉:由于每个人的幸福都依赖于一种合作体系,没有这种合作体系,所有人都不会拥有一种满意的生活,因此利益的划分应该能够导致每个人都自愿地加入合作体系中来,包括那些处境较差的人们^{[2]13}。

诺奇克不承认这种直觉的说服力。第一,如果正义问题与社会合作有关,那么在无社会合作的场合,就不需要正义原则。没有社会合作,谁对什么东西拥有权利,这是一清二楚的。一引入社会合作,权利就立即变得模糊不清了。第二,即使社会合作是必需的,也不能证明差别原则的合法性。在诺奇克看来,参与一种社会合作体系实质上就是从事一种基于市场制度的自愿交换,每

个人在交换中都得到了他自己应得的一份,所以,这里不仅根本不存在再分配的问题,而且也不存在分配的问题。第三,诺奇克认为,罗尔斯的社会合作概念所强调的东西是互惠性,但是以差别原则为正义原则的社会合作体系只代表了那些才智较低者的意愿,只提供对他们有利的条件,而很难吸引那些才智较高者的自愿加入。社会合作已经使那些才智较低者受益了,如果实行差别原则,则会使他们更加受益。因此,这种社会合作体系不是对称的、中立的和互惠的^{[1]220-235}。

罗尔斯为差别原则提供的第二个根据是关于“共同的财富”的论证。罗尔斯认为,人们对其自然天赋不是应得的,因此,他们应该把自然天赋的分配看作一种共同的财富,而不应该从其自然天赋中获利。无论这种自然天赋的分配降临在每个人身上的是什么,其利益应是所有人共享的。也就是说,人们应该把自然天赋的分配看作是一种集体的资产,以致较幸运者只有通过帮助那些较不幸者才能使自己获利^{[2]87}。

诺奇克针对罗尔斯的上述观点进行了反驳:一方面,他指责“差别原则”的心理基础是嫉妒,才智较低者嫉妒才智较高者,而这是非常不合理的;另一方面,他又批评“共同的财富”或者“集体的资产”这类说法暗示了一种“人头税”的合理性,这样,那些正在利用自己自然天赋的人就是在滥用国有资产了。罗尔斯在批评功利主义时有一个重要的观点,即功利主义“没有认真对待人们之间的区别”。诺奇克现在反过来把它用于罗尔斯,即“集体的资产”这种说法也“没有认真对待人们之间的区别”^{[1]274-275}。

诺奇克认为罗尔斯关于差别原则的论证依赖于这样一个前提:收入和财富应该是平等的,除非有一种重要的道德理由来证明为什么它们应该是不平等的^{[1]266}。但是,在他看来,这个前提是没有道理的,而且,如果人们不承认这个前提,不把平等当作必须加以接受的规范,那么罗尔斯的其他所有论证都失去了理由。

对于诺奇克来说,无论从道德的观点看人们的自然天赋是不是任意的,人们对其来自于自然天赋的东西都是有权利的。在他看来,“任意的和偶然的的东西”并不等于它们没有意义,也不意味着应该加以纠正。诺奇克指责罗尔斯将人们的所有价值都归因于“外在的因素”(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完全否定了人的自主性、主体性、人的选择能力和责任,这样其理论就贬低了人类的形象,而罗尔斯的本意则是提高人类的尊

严。这里暗含这样一种思想,导致不平等的原因有客观的(自然天赋和家庭环境),也有主观的(努力和勤奋)。罗尔斯只考虑客观的原因,不考虑主观的原因,这是没有道理的。诺奇克的这种批评为后来以德沃金为代表的运气平等主义开辟了道路。

二、持有正义的原则

在以市场经济为背景制度的社会中,初次分配通常都是非常不平等的。从平等主义者的观点看,不平等的分配则是不正义的,从而需要国家通过再分配来纠正初次分配的不平等,来改善那些社会底层群体处境。因此,平等主义者所说的“分配”实际上是“再分配”。

诺奇克反对“分配正义”的观念。在他看来,“分配”一词意味着一种社会制度按照某些原则来集中地提供某些东西。但是,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人或任何群体都没有资格控制所有的资源,都没有资格决定如何把它们分配出去,从而也不可能有集中的分配^{[1]179}。诺奇克认为,在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中,任何决定都是分别做出的,生产、交换和资源的控制是由不同的人分散进行的,所有个人的合力形成了总的结果。这里没有统一意志、统一目的和统一结果。分配在市场资本主义里没有任何位置,也不是自由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分配正义”的关键是“再分配”,而“再分配”的实质是国家通过各种手段将一部分资源从富人转移给穷人。这是一种倾向于社会底层群体的理论。诺奇克批评这种理论不是中立的:分配正义只考虑接受者的利益,而没有考虑给予者的利益;只关心财富往哪里去,而不关心财富从哪里来;只维护天赋较低者的权益,而没有维护天赋较高者的权益;只把处境最差者当作目的,而将处境更好者当作手段。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的背景是国家,国家具有一种再分配的功能,而诺奇克则是从市场经济的背景来讨论分配正义问题的。他相信市场能够解决一切问题:市场机制不仅维持了生产的效率,而且也维护了分配的公平。与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相对立,诺奇克将自己的分配理论称为“资格理论”,而这种资格理论的核心是“持有正义”。

诺奇克的持有正义由以下三个论题组成:第一,持有的最初获得,或从无主物的获取;第二,持有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转让;第三,对最初持有和转让中的不正义的矫正。对上述三个论题的讨

论形成了持有正义的三个原则,即“获取的正义原则”“转让的正义原则”以及关于不正义的“矫正原则”。“获取的正义原则”规定了事物如何从无主的状态变为被人占有的状态,并且通过什么方式这种占有是合法的。“转让的正义原则”说明已经合法占有的财产如何可以转让给他人,而诺奇克强调,只有当一种转让是自愿的时候,它才是正当的。并非所有的实际持有都符合上述两条原则,许多财产是以不正义的方式获得的,所以需要“矫正原则”来加以纠正。如果一个人对其持有符合这三个正义原则,那么他对其持有就是有权利的;如果每个人对其持有都是有权利的,那么他们的持有就是正义的^{[1]181}。

与平等主义的分配正义理论相比,诺奇克的资格理论有两个特点:第一,资格理论奉行的是历史原则;第二,资格理论是非模式化的。

首先,“历史原则”与“即时原则”是对立的。“即时原则”(如平等主义)只注意分配的结果,主张分配的正义取决于分配的结构。例如,一个A拿10份B拿5份的分配,同一个A拿5份B拿10份的分配,对于平等主义来说,具有同样的结构,其结果都是不平等的。诺奇克的“历史原则”不是按照分配的现成结果来评判分配是否符合正义,而是考虑这种分配是如何演变过来的,考虑与分配相关的各种信息。人们过去的行为能产生对事物的不同权利。例如,与普通工人相比,一个在监狱中服刑的犯人应该在分配中得到一个很低的份额,他的所得与其先前的犯罪和目前受到的惩罚是相关的。对于“历史原则”,一个罪犯拿10份而工人拿5份的分配不可能是正义的。

其次,“非模式化”与“模式化”是对立的。“模式化”的原则是指,一种正义的分配应按照某种自然维度来进行,如道德价值、需要、贡献、努力程度等等。诺奇克认为,包括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在内,人们提出的几乎所有分配正义原则都是模式化的。与平等主义不同,诺奇克声称自己的资格理论是非模式化的。“一些人收到了他们的边际产品,一些人在赌博时赢了,一些人得到了其配偶收入的一部分,一些人收到了基金会的赠送,一些人收到了贷款的利息,一些人收到了崇拜者的礼物,一些人收到了投资的回报,一些人从他们拥有的东西中挣了很多,一些人找到了一些东西,等等。”^{[1]188}每种情形可能服从某种模式,各式各样的模式在决定着各种各样的分配,但并不存在一个总的原则来支配全部的分配。诺奇克认为,每种持有都可能通过某种模式来解释,但任何一种模式

都不能解释所有的分配和持有。诺奇克主张分配模式的多样化,但模式太多,就变成非模式化了。

诺奇克坚持资格理论的主要目的是反对再分配,认为再分配只确认了接受者的权利,而没有承认给予者的权利。另外,再分配仅仅注意分配问题,只关心谁得到什么东西,而没有注意生产问题,不问这些东西从何而来,似乎可供分配的东西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再分配是国家通过税收来强行实现的。在他看来,这种由税收所支持的再分配就是从一些人强行夺走某些东西,然后将它们给予另一些人,其实是强迫一些人为另一些人劳动,所以再分配是对人们权利的侵犯。

对于任何一种可供社会分配的东西都可以思考两个问题:一个是它们从哪里来的?另一个是谁将得到它们?罗尔斯更为重视后一问题,从而倾向于一种平等的分配。诺奇克主张前者是更为根本性的问题,他坚持权利的不可侵犯性,用权利来对抗平等。任何分配都意味着财富在人们之间的转移,财富来自所有者,去向接受者。如果说在分配中所有者和接受者的利益和权利是不同的,那么诺奇克重视的是所有者的利益和权利。诺奇克坚持认为,所有者对其所有是拥有资格的。如果所有者对其所有是拥有资格的,那么他就可以随其所愿地处理自己的东西,可以用来交换,可以馈赠他人或扔掉,别人或国家都无权加以干涉。

诺奇克批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不是中立的,它倾向于穷人、天赋较差者和处境较差者,它对社会底层群体更为有利。同样,我们反过来也可以批评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不是中立的,因为“持有正义”中的“持有”和“资格理论”中的“资格”暗示了对财产所有权的尊重。天平现在倾向了有产者、给予者、天赋较高者和处境更好者。

基于这种资格理论以及持有正义的原则(特别是获取的正义原则),如果一个人对自己的原始资产是有资格的,那么他对由这些原始资产所产生出的任何东西也都是有资格的。资格理论的关键在于这些原始资产。这些原始资产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人的自然天赋,另外一种是自然资源。人的自然天赋属于内在资源,它涉及一个人对自我的所有权;自然资源属于外部资源,它涉及对自然物的所有权。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以这两种所有权为基础:如果两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两者都难以成立,那么资格理论就失败了。问题在于,这两种原始资产的所有权能够得到证明吗?

三、自我所有权

维护个人的权利是自由主义的传统,从洛克

到罗尔斯的自由主义者都坚持权利的重要性。诺奇克与其他自由主义理论家不同的地方在于,他不仅使权利成为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而且赋予权利以至高无上的意义,把自由主义奠基在权利理论之上。诺奇克强化了一种以权利理论为基础的自由主义,并且使权利话语在当代政治哲学讨论中处于支配地位。

作为当代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罗尔斯与诺奇克在权利问题上有许多一致的地方:他们都主张权利优先于善,并以此共同反对功利主义;他们都重视维护人的权利,主张人是目的,而不能被用作手段。但是,如果我们把“权利”嵌入他们的整个理论体系中,两者的分歧立刻就显现出来了。对于罗尔斯,正义原则是在先的东西,是确定社会基本结构的东西,而权利(以及义务)的分配则是由社会基本结构规定的;关于权利的命题都必须建立在正义原则的基础之上,都是从正义原则推论出来的。对于诺奇克,权利是在先的东西,是已有明确归属的东西,任何他人、群体或国家都不能加以侵犯;关于正义的任何命题都必须建立在权利的基础之上,都必须纳入权利的话语体系。

诺奇克所坚决捍卫的权利是指个人所拥有的各种具体权利,特别是指洛克所说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诺奇克主张每一个人都毫无疑问地拥有这些权利,而且这些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是我们应该注意,诺奇克所说的这些权利仅仅具有消极的意义。例如,一个无家可归者具有生命权,为此他需要食物和住房。那么他是不是有权可以强行要求任何一个有多余食物和住房的人为他提供食物和住房呢?对于诺奇克来说,不是这样的,人们没有这种强行的权利。一个人对于自己的生命拥有权利,但这并不能使他拥有要求别人为自己提供食物的权利。那么他是否有权要求国家给他提供食物和住房呢?在诺奇克看来,他也没有这个权利,国家可以对他的这种要求无动于衷。因为国家要为他提供帮助,就要进行财富的再分配,从而就必须从个人那里征税,但国家没有为此而征税的权利。从这种意义上说,人们拥有的仅仅是不受伤害和不被干涉的权利。在消极的意义上,个人对于自己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

上面无家可归者的例子表明,人们的权利之间存在着冲突。当一个穷人的生命权同一个富人的财产权之间发生了冲突的时候,而且这个穷人由于缺乏食物和住房面临饿死和冻死的危险,为什么他没有权利强行要求这个富人为他提供食物

和住房呢?诺奇克认为,因为存在着一种对人的行为的道德约束。他把这种道德约束称为“边界约束”。诺奇克提出,人们可以把权利当作所要采取的行动的边界约束,即其他人的权利构成了对你的行为的限制,你在任何行动中都不要违反这种限制^{[1]35}。他人的权利确定了你的行动界限,你不可越雷池一步。在这种意义上,权利的不可侵犯性是不受挑战的。

诺奇克的权利概念有两个特征。首先,权利是属于个人的,而不是属于群体的,因为个人是唯一的实体,群体、国家或社会都不是实体。在诺奇克看来,一个国家的权利就是个人权利的总和,国家没有超出个人权利之上的权利。其次,权利是特殊的,而不是一般的。诺奇克认为,特殊的人对特殊的事物拥有特殊的权利,任何与这些特殊权利相冲突的一般权利都是不存在的。因为关于特殊事物的权利充满了权利的空间,没有为任何一般权利留下余地。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利体现在分配正义领域就变成了资格。

人们通常都承认自然天赋是造成人们之间不平等的重要原因,而资格理论与平等主义的关键分歧在于如何看待自然天赋,特别是如何看待人与其自然天赋之间的关系。罗尔斯主张,人们对其自然天赋不是应得的,从而对由自然天赋所产生的任何东西也都不是应得的。诺奇克则认为,即使人们对其自然天赋不是应得的,他们对它也是有资格的,从而他们对由自然天赋所产生的任何东西也都是有资格的。诺奇克的实际论证是这样的:“1.人们对他们的自然天赋是有资格的。2.如果人们对某种东西是有资格的,那么他们对来自它的任何东西都是有资格的(通过某种具体的过程)。3.人们的持有来自他们的自然天赋。所以4.人们对他们的持有是有资格的。5.如果人们对某种东西是有资格的,那么他们就应该拥有它(而且这压倒了关于这个东西可能有的任何平等根据)。”^{[1]271}

这个论证的关键是它的第一个前提,即“人们对他们的自然天赋是有资格的”。问题在于,我们如何解释“资格”?对此可以有弱和强两种解释。按照弱的解释,“资格”意味着我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具有较弱意义上的宽泛权利,而且,这种意义上的“资格”与平等主义可以是相容的。按照强的解释,“资格”意味着我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拥有排他性的所有权,并且与平等主义是不相容的。

诺奇克本人对“资格”概念采取了强的解释,

即这个概念的所指就是他所说的古典自由主义的自我所有权^{[1]206}。这里所谓的古典自由主义是指洛克的学说。洛克提出“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因此“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3]19}。诺奇克接受了洛克的观点,而从这种观点看,无论从道德的观点看人们的自然天赋是不是应得的,他们对其天赋都是有资格的;人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是有资格的,这意味着他们对其自然天赋是拥有所有权的。如果人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是拥有所有权的,那么他们对由自然天赋所产生出来的任何东西也都是拥有所有权的。这也就是柯亨所谓的“自我所有权”命题^[4]。

在这个问题上,平等主义与资格理论是完全对立的。对于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平等主义者,自然天赋不是个人的资产,而是集体的资产,这样他们就不能用自然天赋来为自己的个人利益服务,而应为所有人的利益服务,特别是来帮助那些天赋较差者。对于以诺奇克为代表的资格理论家,我的自然天赋就是我的,既不属于国家或任何群体,也不属于其他任何人。而且,因为我对我自己的自然天赋拥有所有权,所以我对它们所产生出来的任何东西也都拥有所有权。

在自然天赋的问题上,与平等主义者相比,资格理论家似乎占有一种有利的地位,以至于像柯亨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接受了诺奇克的“自我所有权”概念。这里所说的有利地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平等主义者认为人们对其自然天赋不是应得的,并以此来反对各种不平等,从而“应得”的观念在反对不平等中具有重要的道德意义。但是,这些平等主义者又反对把应得的观念用于分配正义,认为“应得”的观念与分配无关,从而它在分配正义中不具有任何道德意义。如果这样,那么为什么同样的“应得”观念在反对某种分配方式时就具有道德意义,而在主张某种分配方式时就失去了道德意义?这里不是说平等主义是错误的,而是说平等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存在某种不一致。另一方面,资格理论家不是主张人们对其自然天赋是应得的,而是主张,即使人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不是应得的,他们对它们也是有资格的。如果人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是有资格的,那么他们对由其天赋所产生的任何东西也都是有资格的。

这里的关键是我们如何来理解自然天赋以及我们自己与自然天赋的关系?诺奇克的主张是:

我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是有资格的。问题在于如何解释“资格”。我们说过,对此有强和弱两种解释。诺奇克本人采取了强的解释,即资格意味着“所有权”。但是,“所有权”不是一个表达人与其自然天赋之间关系的合适概念。人对自己的财产(如房屋)能够拥有排他性的所有权,假如他的财产(如房屋)具有清晰和明确的界定。但是,一个人的自然天赋要具有价值(生产出其他有价值的东西或财富)既需要外部的自然资源,也需要其他人的合作。在这种意义上,对于人与其自然天赋之间的关系,排他性的“所有权”观念过强了。

我们认为,与强的解释相比,弱的解释是更有道理的。按照这种弱的解释,“资格”意味着我们对自己的自然天赋具有较弱意义上的、宽泛的权利。这种权利是较弱意义上的,因为它没有诺奇克所意指的排他性。这种权利也是宽泛的,它有别于特殊意义上的财产权或所有权。按照这种解释,关于自然天赋的资格与平等主义是相容的:我的自然天赋是属于我自己的,但是这并不排除他人与我共同分享我的自然天赋所创造出来的财富,因为我在进行这样的创造时需要其他人的合作,更需要使用自然资源。这样,问题的关键指向了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四、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在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中,在持有正义的三个原则中,问题最大的是获取原则。获取原则涉及对自然资源的私人占有。世界上的自然资源或者是有主的,或者是无主的。对于诺奇克,有主物转移的合法性是由“转让原则”规定的,而对无主物占有的合法性则是由“获取原则”确定的。如果这样,那么什么东西能够使一个人对所占有的自然资源拥有合法性?

诺奇克首先考虑了洛克的获取理论。洛克认为,施加在无主物上面的劳动使人对它拥有了所有权,即人们把他们的劳动与无主物相混合而产生出所有权。但是,诺奇克认为这种“劳动的获取理论”中存在着许多问题。比如,施加在无主物上的劳动在什么范围能够导致所有权呢?如果一名私人宇航员在火星上扫净一块地方,那么这种劳动能使他占有的仅仅是他扫净的那块地方还是整个火星?他对之拥有权利的地方应该有多大?一个人围绕一大块土地建立起一圈栅栏,他能因此成为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吗?诺奇克认为不能,这个人可能仅仅是这圈栅栏以及直接与栅栏相连的土地的所有者^{[1]208-209}。

为什么一个人的劳动施加在某种无主物上,就使这个人成为这个自然物的所有者呢?洛克似乎认为是因为人的劳动渗入自然物之中。这也就是劳动价值论。由于一个人对自己的劳动拥有所有权,所以现在通过劳动,这种所有权便渗入和扩展到自然物中。问题在于,把我拥有的东西(劳动)与我不拥有的东西(自然物)混合在一起,为什么不是我失去了我所拥有的东西,而是我得到了我不拥有的东西?诺奇克建议我们应该这样来理解洛克的观点:“施于某物的劳动使它得到了改善,使它更有价值了;任何人在一个物上面创造了价值,他就有资格拥有这个物。”^{[1]209}也就是说,劳动使原来无主的自然资源变得更有价值了,这样劳动的所有权便延伸到了自然资源上面。

如果通过劳动能够被占有的自然资源的数量是有限的,那么洛克的“获取理论”和诺奇克的“获取原则”都可以成立。但是,地球上现在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说是无限的。特别是对人们具有价值的自然资源都是有限的,如果一个地方的土地被一些人占有了,其他人以及他们的后代就无法再占有了。在这种意义上,一个人对某种自然资源的占有意味着减少了其他人占有的机会,而一个人占有的越多,对其他人的状况的损害就越大。

针对这种情况,洛克对自然资源的占有提出了一个限制条款(proviso):有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留给其他人共有^{[3]19}。洛克举例说,人们从泉水中取水,对所取的水就拥有了所有权,因为这眼泉水也足够其他人的取用。但是,洛克的限制条款在他的时代或许还可以成立,而在当代就成问题了,因为很多自然资源被某个人占有之后,就没有“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留给其他人了。而且,我们知道,一种自然资源越是稀缺,它对人们的价值也就越大。如果这样,那么就没有什么人有权利占有任何自然资源了。

如果洛克对占有自然资源的限制是合理的,那么我们就不能拘泥于这个限制条款的字面意思,就需要对它给予一种更合理的解释。诺奇克的解释是:一个人是否能够合法地占有无主物,关键在于对它的占有是否使其他人的处境变得更坏了^{[1]210}。通过这种解释,洛克的限制条款就变成了诺奇克的限制条款:只有当对一个无主物的占有没有使他人的处境变得更坏时,这种占有才是被允许的。如果我们允许对自然资源的私人占有,诺奇克的限制条款看起来似乎是合理的。

但是,问题在于如何定义“变坏”?怎样理解一个人的占有与其他人状况“变坏”之间的关系?

诺奇克认为,对某物的占有能够以两种方式使别人的状况变坏,从而对限制条款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方式的占有是使别人失去通过某种特殊占有而改善处境的机会。第二种方式的占有是使别人不再能够自由利用他先前可以自由利用的东西。第一种方式是其他人不再能够“占有”某物了,第二种方式则是其他人不再能够“使用”某物了。在诺奇克看来,如果对限制条款采取“强”的解释,那么两种方式的占有都是不允许的,因为它们都会使别人的状况变得更坏。如果对限制条款采取“弱”的解释,那么则只禁止第二种方式的占有,而不禁止第一种方式的占有,因为他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改善自己的处境,尽管该占有使他的选择余地缩小了^{[1][21]}。

无论是洛克的“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还是诺奇克的“不使其他人的处境变坏”,洛克式占有自然资源理论的核心思想是这样的:使自然资源掌握在那些能够最有效率地使用它们的人们手里,这会增加社会产品,从而不仅不会使其他人的处境变得更坏,而会变得更好。也就是说,与所有人平等地共有自然资源相比,自然资源的私人所有权会增加总的利益。虽然拥有自然资源之所有权的人们在增加的利益总额中得到了大部分,但是其他人显然也会分享到好处。这里的问题在于,如果这是支持自然资源之私人所有权的理由,那么这种理由看起来是功利主义的。用功利主义的理由来支持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这有悖于诺奇克的资格理论,有悖于他的义务论道德。

而且,无论是洛克还是诺奇克的自然资源占有理论,所奉行的原则实质上都是“先来先得”。这种原则主张,对于某种自然资源,谁是第一个得到它们的人谁就是它们的所有者,谁就拥有占有的优先权。这种“先来先得”的原则是没有道理的。洛克式劳动获取理论的背景是英国圈地运动。从历史的角度看,圈地运动有助于集中土地,发展资本主义农业,提高农业的生产力,加速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对于失去土地的人,他们可以成为农业或工业的雇佣工人,并或许因此比先前的处境变得更好。但是,这种历史事实并不能提供诺奇克的获取理论所需要的辩护。因为“先来先得”以一种野蛮的方式把公共的自然资源私有化了,而且这种自然资源的私人拥有是排他性的:某个人占有了某块土地,其他人就没有了。

当然我们也看到,与赤裸裸的圈地运动或“先来先得”相比,洛克和诺奇克都为自然资源的占有规定了一个限制条款。洛克的限制条款是给

其他人留下“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而诺奇克的限制条款是“不使其他人的处境变坏”。仔细推敲两个条款,就会发现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首先,在洛克的条款中,规定了每个人都应拥有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而诺奇克的条款不是如此。其次,洛克的条款中“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实质上意味着每个人对自然资源都应得到平等的一份,而诺奇克的条款则允许某些人占有自然资源,而其他的人们则没有任何自然资源,只要他们的处境没有变坏。也就是说,与洛克相比,诺奇克的限制条款更为宽松。

从平等主义者的观点看,所有的自然资源都应该加以平等地分配。让我们以土地为例。土地是非常重要的资源,而且也是有限的资源。土地的私人占有是排他性的,一个人占有了,其他人就没有了。而且这种土地占有的不平等会遗传给后代,某些人凭出身就可以拥有大量的土地,另外一些人则生来就没有立锥之地。这是不公平的。失去土地的人会成为雇佣工人来维持生存,他也可能因此比在贫瘠的公共土地上放羊变得状况更好。然而,与成为雇佣工人相比,他可能更喜欢自由自在的放牧生活,而公共土地的私人所有限制了选择。在这种意义上,他是因失去可以利用的土地而被迫成为雇佣工人的。他失去了按照自己意愿生活的自由,而诺奇克始终强调的就是这种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

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以自我所有权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为基础,而我们的上述分析表明,一方面,诺奇克的自我所有权观念太强了,因为人们对于自己自然天赋的权利没有他所赋予的那种“排他性”;另一方面,他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是有问题的,因为“先来先得”不能使自然资源的私人占有获得合法性。如果诺奇克的资格理论依赖于自我所有权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而这两种所有权都难以成立,那么资格理论就难以立足了。

参考文献:

- [1] 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M].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2] RAWLS.A Theory of Justice[M].Cambridge,Mass: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
 - [3] 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4] COHEN.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M].Cambridge,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146-147.
- [责任编辑:高云涌]